

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

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0.01.18 制定

111.12.01 修訂

112.02.01 修訂

113.05.23 修訂

一、獎助目的

本院為提升臨床照護品質，拓展羅致護理人才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，協助優秀護理科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畢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以畢業前二年內為獎助對象如下，不包括在職進修學生：

獎助對象	申請時機	備註
日間二技一年級學生	入學	需具護理師證書
日間二技二年級學生	一年級下學期	需具護理師證書
日間二技最後一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	需具護理師證書
四年制大學或日間日技護理系 四年級學生	三年級下學期	
四年制大學或日間日技護理系 三年級學生	二年級下學期	
五專四年級	三年級下學期	
五專五年級	四年級下學期	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學期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整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議定。

五、 申請資格及條件

申請者其申請前之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80分(含)以上。

六、 審查標準

(一)審查標準(含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)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。

(二)申請人數多於當年度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。

(三)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條件次序，並以合於資格或成績較高者，優先核發：

1.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，如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。
2. 操性成績。
3. 實習成績。

七、 受理申請程序：

(一)本院依作業期程函請學校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。

(二)有意申請且符合獎助對象者，填妥「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申請相關文件，經就讀之系(科)用印證明後，郵寄至本院審查。

(三)經審查通過，同意簽訂「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」後，始得受領獎助。

八、 獎助學金核撥

- (一)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與本院簽訂「護理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」一式兩份，並以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監護(代理)人為連帶保證人，連同「家長同意書」、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，郵寄至本院。
- (二)本院於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即核撥獎助學金。

九、 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

- (一)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如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、累積大過以上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，受獎助者需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。
- (二)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，須填具「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」告知本院，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。
- (三)受獎助者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臨床選習或最後一哩路實習，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履行者，應填具「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」通知本院，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。
- (四)受獎助者應如期畢業，並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本院報到，接受本院單位分派及護理工作安排，履行服務之義務。

(五)畢業後至本院履約服務年限，與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相同。例如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，應至少服務半年；領取兩學期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，應至少服務一年；領取兩學年獎助學金者者，應至少服務兩年。如受獎助者除上述服務年限以外，願與本院再簽立兩年服務合約(共四年)，於服務年限內即可於立即享有留任獎金支薪。

(六)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，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。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理助理員、照顧服務員或其他適當之非護理師職務，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。任職期間取得護理師執照則得以護理師職務聘用，但未通過醫院之適用評估者不在此限。

(七)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，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(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、未通過試用期或遭受辭退處分)，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返還本院。

(八)男性受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，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，並於役畢後一個月內報到履約。

十、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、合約書及通知書，由本院另定之。

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 (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電話	()	
電子信箱			特定身分	☐ 原住民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	
家長姓名			家長電話	①	②
戶籍地址 (郵遞區號)	()				
聯絡地址 (郵遞區號)	☐ 同戶籍地址 ()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學制	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			預計畢業年月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實習成績 (前一學期無實習者，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)	
檢附申請人資料： ☐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☐ 在學證明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☐ 特定身分佐證					申請次數： ☐ 第一次申請 ☐ 第二次申請
申請人簽章			送審學校護理系(科) 主任簽章		
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審核結果					☐ 審核通過 ☐ 審核不通過
院長(執董)	副院長		人事室		護理部

